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穆家駿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20

副主席

莫繡安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20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20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4:20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4:20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 3:00

下午 4:20

林偉文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20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4:20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灣仔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智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徐健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梓藝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林信諾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施任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陳安怡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3
黃文傑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秘書

鍾偉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3/灣仔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他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吳澤森議員動議、周錦威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七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25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施任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梁家俊先生

5.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警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25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3

陳安怡女士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黃文傑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

鄭小萍女士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簡介文件。

8.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感謝食環署在三板街就回收鋪佔用街道問題進行檢控，現時情況有所改善，希望署方繼續積極跟進；
- (ii) 關注跑馬地聚文街與雲地利道有狗隻便溺導致氣味滋擾問題，雖然現時接獲的投訴不多，但署方仍需繼續監察問題，以免情況於天氣回暖時加劇；
- (iii) 關注區內公眾地方雜物或垃圾堆積的情況，當中包括柯布連道、堅拿道天橋底、天樂里近金龍雕塑及堅拿道西一帶。當中柯布連道空地近日有發泡膠箱堆積，情況日益惡化，若該等發泡膠箱為垃圾，提議食環署跟進處理。此外，就堅拿道天橋底長期有垃圾堆積，食環署應於雨季前清理，以免堵塞排水道；
- (iv) 堅拿道東合誠大廈及耀華街地盤中間後巷的鼠患問題嚴重，附近酒吧將廚餘放置在後巷等待清理，影響環境衛生和招引老鼠。就此建議食環署加強清理垃圾及防治鼠患；
- (v) 堅拿道西 19 至 25 號的私人後巷有大量垃圾和建築廢料堆積，甚至有動物屍體，知悉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已進行聯合清理，但清理後又故態復萌。此外，由於該位置本為私人後巷，關注應否繼續使用公共資源處理該處的垃圾，並建議部門考慮其他的跟進措施。知悉食環署曾建議相關業主

立案圍加建圍欄，惟該法團希望食環署可先行協助清理目前已有的垃圾，其後該法團會聯同鄰近大廈法團協商加建圍欄，防止再有垃圾堆積；

- (vi) 關注區內非法餵飼野鴿及其滋生的環境衛生問題，特別是在莊士敦道與灣仔道交界的大榕樹下，以及天后巴士總站一帶，就此提議食環署加強宣傳和檢控工作，包括加強派遣便衣執法人員，並加密清潔相關地點。此外，灣仔港鐵站 A3 出口的野鴿糞便問題嚴重，只靠頻密清潔未必能完全解決問題。就此詢問該署有否考慮其他驅散野鴿的方案；
- (vii) 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霸佔公眾地方情況日趨嚴重，攤檔數目自驚蟄以來有增無減。攤檔經營者佔用地方，其物品阻塞行人路。經營者亦會將其工具和雜物通宵存放。「打小人」攤檔佔用公眾地方營業，對於持牌經營的商鋪或攤販並不公允。就此建議灣仔民政事務處協調各部門加強規範「打小人」攤檔，例如考慮劃出指定區域予「打小人」活動。此外，「打小人」活動燃燒衣紙或存在危險，詢問現行法例下是否有任何規管；及
- (viii) 灣仔道有數間店鋪於關店後，其店員會把垃圾棄置在門前街道，相信原因是街道的垃圾桶容量較小，不足以棄置垃圾。就此提醒食環署多加留意，並提問該署更換垃圾桶的進度。

9.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跑馬地聚文街狗隻便溺問題，署方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呼籲遛狗人士在狗隻便溺後妥善處理狗糞和狗尿。另一方面，署方會繼續加強清掃及清洗工作，盡快清理便溺留下的污漬，以減少氣味滋擾；
- (ii) 就堅拿道天橋底的垃圾堆積問題，署方會視乎不同情況會有不同處理方法，包括垃圾堆積是否涉及建築廢物、行業廢物或一般垃圾。倘若垃圾堆積問題涉及其他部門的職能範疇，會轉介予相關部門處理。在公眾地方存放物品涉及街道管理問題，署方會按職權範圍及既定程序對妨礙清掃

工作的物品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如物品未能在指定時間內被移走，署方會檢取及帶走該物品；

- (iii) 柯布連道的發泡膠箱堆積問題，由於發泡膠箱具回收的經濟價值，商販會將發泡膠箱暫存以待回收。署方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找出較合適的位置來暫存發泡膠箱。倘若有關人士仍繼續擺放發泡膠箱以致阻塞街道，署方會循現行機制，即教育、勸諭和檢控，以改善有關情況；
- (iv) 就堅拿道天橋底、天樂里金龍雕塑附近的雜物堆積問題，署方會視乎雜物是否屬店鋪擁有，或無人看管。對於屬店鋪擁有的雜物，署方會要求相關店鋪跟進，物件如屬無人看管，署方會在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移走物品，否則署方將會檢取及帶走該物品。如情況持續，署方會加強相關行動以徹底解決問題；
- (v) 就堅拿道東 30 號合成大廈後巷垃圾堆積及鼠患問題，關鍵之一是食肆如何處理其產生的廚餘垃圾。食肆垃圾如隨處棄置在後巷等候清潔工人收走，會為老鼠提供食物來源，即防治鼠患所稱的「食住行」其中的「食」，從而吸引老鼠。食肆棄置垃圾必須與清潔工人互相配合，建議食肆先擺放垃圾於有蓋垃圾桶內等候清潔工人收走。另外，署方的防治蟲鼠組會在公眾地方加強放置殺鼠劑和鼠籠，特別是在鼠患黑點一帶。署方會以多管齊下的方法，盡力改善鼠患情況；
- (vi) 堅拿道西 19 號至 25 號及附近一帶，部份地方有可能涉及私人巷的垃圾或雜物放置問題。對於公共通道的垃圾和雜物，署方可依現行法例進行清理及張貼告示，程序相對明確；然而涉及私人巷時，則需顧及業權責任的劃分。私人巷的清理垃圾責任應由業主承擔，惟倘若業主因在籌備安裝圍欄工程時，於處理現有垃圾遇上困難，署方願意提供協助，以期透過與業主及其清潔承辦商協作，一次性解決問題。惟業主仍需負擔其責任，並不能全依靠署方清理；
- (vii) 就灣仔港鐵站 A3 出口有人餵飼野鴿，署方已有便衣執法人員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突擊檢控行動。署方最近在 A3 出口亦曾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就莊士敦道和天后一

帶餵飼野鴿引致鴿糞弄污街道問題，署方除加強便衣執法人員檢控外，亦相應加強清洗屬雀鳥糞便黑點的街道。現時有兩項法例規管餵飼野鴿與遺下殘餘飼料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與食環署各有權限處理。署方目前的檢控策略在區內已初見成效，惟留意到有個別人士或對野鴿特別同情，即使遭到勸諭和檢控後仍繼續餵飼野鴿。署方會按其權限，加強清潔和檢控方面的工作；及

- (viii) 就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活動問題，「打小人」活動涉及不同部門的工作範疇。署方主要工作是改善環境衛生，會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和非法販賣活動等。署方會按實際情況採取相應執法行動。「打小人」為傳統的文化節令活動，已成為香港的地區特色。署方尊重「打小人」是民間傳統習俗活動，惟「打小人」並不包括在現行小販牌照規管的行業內。

10. 食環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吳智豐先生有以下補充：

- (i) 關於灣仔道的垃圾堆積情況，署方會安排便衣執法人員，就商鋪將垃圾棄置在街道採取執法行動；
- (ii) 署方已於區內 18 個地點設置新型廢屑箱進行測試；
- (iii) 就天后留仙街非法餵飼野鴿問題，署方於 2025 年 1 月及 2 月期間，每月發出 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iv) 就堅拿道天橋底的垃圾堆積問題，署方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位置並非行人途經之處。故此，署方正聯絡相關單位，以清理垃圾。

11.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皓壹先生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有恆常就「打小人」活動統籌聯合行動，參與部門包括食環署和警務處。就近日「打小人」活動增多，未來兩星期內各部門會再到場視察，並進行聯合行動。長遠而言，各部門會共同研究如何更有效地處理該問題。

12. 就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佔用公眾地方問題，有委員補充指，假如食環署在夜晚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於翌日早上很有可能因超過時限而能清走雜物，惟部門亦需考慮有關營業者的反應。委員提議部門尋求

方案，讓該地點的物品能較整齊擺放，避免過分佔用公共空間。

13.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屋宇署、渠務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潔淨行人路、提升市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

14.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簡介文件。

15.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五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16.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簡介文件。

17.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因蚊沙無法有效防治山邊蚊患，就此建議食環署加強在勵德邨道和金龍臺一帶貼近民居的山邊以煙霧方式滅蚊；及
- (ii) 詢問食環署有何針對公園範圍的新型滅蚊方式。

18.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樹木繁盛的地點使用霧化處理是有效殺滅成蚊的方法，蚊子數量會在短時間內減少，但使用時煙霧會因風向擴散至民居，在避免影響市民的前提下，署方會小心使用霧化處理方式滅蚊。另一種治本的防蚊措施為清除積水，署方會繼續加強在勵德邨和相關地點的滅蚊工作；及
- (ii) 香港春季氣溫和雨量較高，有利蚊子短時間內大量繁殖，特別是樹木茂盛的地點例如山坡及公園一般有較多蚊子滋生，但其成因不在於多草，而是公園內的樹丫和小型建築物頂部易藏積水。因此，防治蚊患的治本方法是清除積水。此外，公園一般會有較多小孩出現，故並不建議使用霧化處理方式滅蚊。署方在數年前已引進新型捕蚊器

(In2Care Trap)進行實地測試，由於效果理想，已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包括房屋署和康文署)在合適環境中應用該捕蚊器。倘若委員發現個別公園的蚊患特別嚴重，署方會向康文署了解其防治蚊患的工作，並視乎情況而提供技術支援及建議。

1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6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

20.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簡介文件。

21.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得悉目前區內只有 6 個廚餘回收流動點，加上駱克道街市設有智能廚餘回收桶，提議環保署增加廚餘回收點以滿足區內居民需求；
- (ii) 得悉黃泥涌街市將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提議環保署在發放區內新設回收設施的資訊時，讓委員取得最新資訊，亦可向各區議員辦事處提供宣傳單張，以便協助向區內居民宣傳有關資訊；
- (iii) 得悉區內塑膠回收桶因回收物品潔淨程度參差，而遭陸續撤走。詢問環保署日後會否考慮重新在街道設置塑膠回收桶；及
- (iv) 區內一些食肆較多的街道，例如希雲街和加路連山道，在該處設置的玻璃回收桶容易滿載，提議環保署按情況加設玻璃回收桶，如因空間不足而未能增設回收桶，則考慮加密現時清理玻璃回收桶的頻次。

2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回應如下：

- (i) 目前區內有 6 個廚餘回收流動點，以及一個新設置於駱克道街市的公眾廚餘收集點。署方明白經過回收教育後，居

民對回收的認識增加，現有回收地點未必足以應付居民在晚間的回收需求。由於駱克道街市的公眾廚餘收集點反應正面，署方會繼續與食環署探討在合適的場地，包括區內其他街市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回收途徑；

- (ii) 就加強宣傳教育方面，署方如有新消息，例如剛提及的黃泥涌街市新設智能廚餘回收桶，署方會向灣仔民政事務處和各位委員通知相關消息，並邀請委員協助宣傳，以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5 年 5 月 6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在設施啟用前，該署人員會主動到訪附近住宅樓宇進行推廣工作，並會與區議員、地區團體密切合作，持續優化服務及加強宣傳。]

- (iii) 就三色回收桶的提問，目前署方透過「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和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為區內居民提供回收設施和配套。署方備悉委員希望重新設置三色回收桶的意見，會向相關組別同事反映；及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5 年 5 月 6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目前該署鼓勵屋苑大廈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提供便利的回收設施給居民使用。另一方面，該署亦同時構建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

而就路邊回收桶方面，該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於 2022 年 4 月完成對「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主動調查的建議，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及其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 0.1%，而且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及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的處理工序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

及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已於 2022 年移除市區(包括新市鎮)約 800 套路邊回收桶。灣仔現時已有約 200 個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及住宅大廈參與了「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由環境運動委員會提供免費廢物分類回收桶設置於屋苑／住宅大廈內，方便居民參與回收。另外，環保署在灣仔亦設有 1 個「回收環保站」，2 個「回收便利點」、超過 30 個「回收流動點」(包括「晚間回收流動點」)，以及 6 套智能回收箱。由上述各項措施建構的回收網絡已覆蓋灣仔超過九成人口。]

- (iv) 就在區內增設玻璃回收桶的提議，署方會向玻璃回收承辦商反映加路連山道與希雲街的玻璃回收桶使用情況，以及建議有關承辦商加密清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增設回收桶，以滿足附近食肆和居民的回收需求。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5 年 5 月 6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該署已派員巡查希雲街的玻璃容器回收桶運作情況，並會按鄰近食肆及居民需要適度調整回收桶數目和位置。]

2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何詠琴女士補充，如果放置在回收箱的廢物不潔淨，會影響下游回收工作和增加所需的資源，故此署方推廣「乾淨回收」，如市民均能做到「乾淨回收」，將有助增加回收的效益。

2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7 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冷氣機滴水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

25.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簡介文件。

26.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蘭芳道小巴站於夏季滴水問題嚴重，影響等候小巴人士，遂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 提議食環署改善宣傳方式，除呼籲居民檢查冷氣機是否有滴水問題外，亦可提供具體疏通喉管方法，或聯合關愛隊提供免費檢查和清理喉管服務；及
- (iii) 就冷氣機滴水造成噪音滋擾，詢問食環署是否有相關的投訴熱線。

27.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跟進情況，視察蘭芳道的冷氣機滴水範圍及其牽涉的單位數量，並納入為重點處理的地點之一；
- (ii) 署方會加強就打擊冷氣機滴水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當中包括鼓勵居民自我檢查冷氣機，例如檢查是否有喉管堵塞或喉管鬆脫情況。在宣傳打擊冷氣機滴水方面，因為冷氣機滴水原因多樣，署方鼓勵居民尋求合資格人士進行檢查。倘若簡單的自我檢查能找出滴水原因，固然能節省檢查費用，惟即使是聘請合資格人士檢查，費用亦不會很多，相信仍屬市民可負擔的程度；及
- (iii) 就投訴冷氣機滴水的熱線安排，居民可致電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或致電「1823」，後者也能快速轉介問題至食環署，一般致電「1823」翌日已能轉介至食環署。

2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8 項：其他事項

29.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30.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曾於 2024 年進行有關國泰新宇商場申請殯葬商牌照的問卷調查，並把問卷調查結果轉交灣仔民政事務處，以轉介食環署牌照組。該申請最終獲批出不包括存放骨灰的牌

照，惟食環署並無通知灣仔區議會。獲悉該商場今年再有申請一項殯葬商牌照，就此提議食環署就殯葬商牌照設立結果通報機制。此外，希望了解食環署在發出牌照時，當中有多少比重為考慮居民意見，以便委員能向居民解釋為何最終審批結果有違問卷調查意見，希望食環署牌照組能提供書面答覆；及

- (ii) 禮頓中心外的報紙攤檔長期未有營業，而不時有垃圾棄置在該攤檔，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就此提議食環署牌照組與檔主了解其經營狀況。

31.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知悉國泰新宇商場申請殯葬商牌照及其經營情況。署方設有牌照組專責處理，有關意見會轉介予牌照組跟進，亦會向牌照組反映有關回覆持份者申請結果的提議，以及會就市民意見佔審批比重的查詢作書面回覆；及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 2025 年 4 月 3 日提供書面回覆，指任何人如有意承辦一切或任何與埋葬人類遺體工作有關的業務，須獲食環署署長批給殯葬商牌照。就業務處所，食環署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其中民政事務處會就申請進行地區諮詢。食環署會考慮各部門和當區居民的意見，平衡各項因素及公眾利益，考慮是否簽發牌照，或應否施加特定條件供申請人遵辦，包括規定有關處所不得擺放棺木、遺骸或骨灰、不得在處所內進行任何相關儀式、須遮蔽店鋪使店外行人完全看不見店內情況、在任何時間內須保持店鋪大門關閉、店名不得提及殯葬業務等，盡量釋除對居民的心理影響。

食環署正與民政事務總署探討如何優化公眾諮詢機制，並研究回覆程序，以便提供意見人士可以在諮詢期結束後了解諮詢結果。如有查詢，可與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其他牌照)總部鄭藹思女士聯絡(電話：2867 5250)。]

- (ii) 署方會跟進禮頓中心外報紙攤檔的營業情況。

32. 食環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2 徐健欣女士補充指，該署正與禮頓中心外的相關報紙檔持牌人跟進，稍後會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持牌人已清理檔內垃圾並聯絡該署辦理交還牌照手續，該署會繼續跟進後續事宜。]

33.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3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